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浚县善堂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迈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4年浚县善堂镇石佛铺村组道路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  
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4年浚县善堂镇石佛铺村组道路项目。

2.工程地点：善堂镇石佛铺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浚巩拓成果组文（2024）1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本项目为2024年浚县善堂镇石佛铺村组道路项目（具体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工程承包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标示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柒拾陆万玖仟元整 (¥ 769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吴梦娜。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4月10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浚县善堂镇人民政府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郭雅淋]*

组织机构代码: 11410621005739509Q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621MA46U2EN6J

地 址: 河南省浚县善堂镇人民路1号 地 址: 河南省浚县善堂镇人民路东段东

方佳苑3号楼3单元1楼东户

邮政编码: 456262 邮政编码: 456262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郭雅淋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河南浚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众金支行

账 号: 00000125548892214012 账 号: 41050162670800000491

通、电通、路通、场地平整)。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结算书、工程验收资料、工程质量资料、工程施工资料、工程技术资料、工程竣工备案资料等与工程相关的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叁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一个月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形式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法律法规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工程报结价不得超过审结价的10%，超出部分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吴梦娜        ；

身份证号：        410603198609221028        ；







期限：\_\_\_\_\_ / \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 \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质保期满，复验合格后质保金一次性退还。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转账，保证金额为：3%；

(2) 结算总价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项目结算审定后，成交单位在申请完工报账

前按照审定金额的3%将质量保证金转入采购人专户，成交单位应从公司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形式缴纳，不得以个人名义转账，不办理现金业务；采购人收到银行入账凭证后出具收据；成交单位凭收据申请完工报账。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在质保期满经复验合格后如无质量问题，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质保金一次性退还。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2个月。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内，其他情况3天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